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4-026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其中首发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42,732,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42,732,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因2024年7月2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1年6月25日，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达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8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股，并于2021年7月20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共涉及8名股东，分别为：李江淮、李潇帆、李永川、李潇宇、李春华、米莉、李冬敏、杨进美，股份数量为442,732,500股，占公司最新股本总数的87.99%。上述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7月2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5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0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变化如下：

2022年7月20日，因锁定期届满，公司3位股东杨其龙、吴世强、白双双持有的合计7,267,500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流通上市。此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2,732,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267,500股。

2022年12月1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向189名激励对象授予3,45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503,45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6,182,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267,500股。

2023年7月7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4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2,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503,387,5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6,1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267,500股。

2023年9月25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510,75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503,898,2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6,630,7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267,500股。

2023年12月1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8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0,500股。此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503,898,2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5,330,2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568,000股。

2023年12月18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7人因离职、1人因个人层面考核未达标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2,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504,184,00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5,197,7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986,251股（2023年11月21日-2024年10月30日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自主行权期，激励对象可在此期间自主行权，行权将导致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续变动）。

2024年6月21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8人因离职、205人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91,37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503,186,75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3,906,37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9,280,376股（2023年11月21日-2024年10月30日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自主行权期，激励对象可在此期间自主行权，行权将导致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续变动）。

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503,186,751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87.99%。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江淮及米莉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及本人配偶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及本人配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及本人配偶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及本人配偶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调整）。4、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配偶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及本人配偶分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及本人配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永川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调整）。4、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分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潇帆、李潇宇、李春华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调整）。"

（四）公司股东李冬敏、杨进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所做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42,732,5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因2024年7月2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李江淮	121,500,000	24.15%	121,500,000	0
2	李潇帆	119,560,950	23.76%	119,560,950	0
3	李永川	90,918,900	18.07%	90,918,900	0
4	李潇宇	72,809,550	14.47%	72,809,550	0
5	李春华	10,815,750	2.15%	10,815,750	0
6	米莉	10,027,350	1.99%	10,027,350	0
7	李冬敏	8,550,000	1.70%	8,550,000	0
8	杨进美	8,550,000	1.70%	8,550,000	0
合计		442,732,500	87.99%	442,732,5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442,732,5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443,906,375	-442,732,500	1,173,87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59,280,376	442,732,500	502,012,876
股份合计（股）	503,186,751	0	503,186,751

八、上网公告文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3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运营情况

随着我国民航即将迎来暑运旺季，商务、旅游、学生假期等出行需求叠加，预计航空客流将明显增加，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暑运市场特点积极布局7、8月旺季运力生产。6月份本公司的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16.27%，达到2019年年同期的108.24%；旅客周转量（按客运人公里计）同比上升27.73%，达到2019年同期的109.09%；客座率为83.44%，同比上升7.49个百分点，2019年6月客座率为82.78%。2024年6月货邮周转量（按货邮载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44.29%，达到2019年同期的126.01%。

国内市场方面，本公司根据今年暑运市场特点积极布局航网运力，6月主要新增了飞往云南、内蒙、新疆等暑期热点市场的航线，新开上海虹桥-敦煌，成都天府-鄂尔多斯等航线，复航上海虹桥-海拉尔、北京大兴-长春、青岛-成都双流等航线；加密了上海虹桥-桂林、上海虹桥-呼和浩特、上海浦东-哈尔滨、北京大兴-敦煌等航线。本公司6月在国内市场的客运运力投入已经达到2019年同期的115.87%。

国际市场方面，公司把握出境游需求旺盛的特点，进一步加快恢复国际市场的航班运力，6月新开西安-布达佩斯、南京-墨尔本、杭州-胡志明市等航线，复航武汉-新加坡等航线，加密上海浦东-伦敦盖特维克、上海浦东-新加坡、北京大兴-新加坡、北京大兴-曼谷、西安-新加坡、南京-首尔仁川等航线。本公司6月在国际市场的客运运力投入已经恢复至2019年同期的95.10%，在欧洲、东南亚、澳洲、韩国、日本、市场运力投入分别恢复至2019年同期的135.24%、131.71%、130.53%、99.25%、88.91%。

地区市场方面，本公司6月在地区市场的客运运力投入已经恢复至2019年同期的95.29%。

随着暑运到来，本公司将积极把握旺季市场机会，根据市场特点进一步优化国内航线网络布局，尤其将针对新疆和西南地区旅游市场的火热，新增飞往新疆、云南、内蒙、甘肃、青海、西藏等暑期热点市场的航线。国际及地区市场方面，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快相关市场的航班恢复，暑运期间计划执飞通达34个国家和地区、75个航点的179条航线，每周计划执飞2856班，并重点对日韩、东南亚、欧洲、大洋洲区域进行运力增投，包括新开上海浦东-马赛、上海浦东-槟城、北京大兴-曼谷等航线，复航西安-布达佩斯、上海浦东-鹿儿岛、昆明-曼德勒等航线，加密上海浦东至盖特维克、阿姆斯特丹、悉尼、首尔等航线。（注：公司上述的航线经营计划不排除将根据实际市场情况及公司战略进行调整）

二、飞机机队

2024年6月，本公司未引进或退出飞机。截至2024年6月末，本公司合计运营792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326架，融资租赁飞机241架，经营租赁飞机225架。

飞机机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架

序号	机型	厂商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宽体客机			57	44	5	106
1	B777系列	波音	12	8	0	20
2	B787系列	波音	3	7	0	10
3	A350系列	空客	7	13	0	20
4	A330系列	空客	35	16	5	56
窄体客机			253	189	220	662
5	A320系列	空客	145	116	118	379
6	B737系列	波音	105	70	102	277
7	C919系列	商飞	4	2	0	6
支线客机			15	9	0	24
8	ARJ系列	商飞	15	9	0	24
合计			326	241	225	792

三、主要运营数据

	2024年6月月度完成数	2023年6月月度完成数	同比增长	2024年6月累计完成数	2023年6月累计完成数	同比增长
客运数据						
可用座公里（ASK）（百万）	23,877.23	20,536.53	16.27%	144,251.52	108,595.90	32.83%
-国内航线	16,162.71	16,978.95	-4.81%	100,461.42	95,770.01	4.90%
-国际航线	7,159.72	3,137.75	128.18%	40,446.76	10,941.65	269.66%
-地区航线	554.80	419.83	32.15%	3,343.34	1,884.23	77.44%
客运人公里（RPK）（百万）	19,922.19	15,597.51	27.73%	117,142.65	77,939.21	50.30%
-国内航线	13,679.86	12,959.23	5.56%	82,669.78	69,437.61	19.06%
-国际航线	5,813.14	2,323.11	150.23%	31,959.65	7,159.38	346.40%
-地区航线	429.19	315.17	36.18%	2,513.22	1,342.22	87.24%
载运旅客人次（千）	11,364.59	10,027.49	13.33%	67,737.20	51,940.49	30.41%
-国内航线	9,612.86	9,248.06	3.94%	58,122.05	49,399.56	17.66%
-国际航线	1,443.11	551.58	161.63%	7,822.58	1,596.26	390.06%
-地区航线	308.63	227.85	35.45%	1,792.58	944.67	89.76%
客座率(%)	83.44	75.95	7.49pts	81.21	71.77	9.44pts
-国内航线	84.64	76.33	8.31pts	82.29	72.50	9.79pts
-国际航线	81.19	74.04	7.15pts	79.02	65.43	13.59pts
-地区航线	77.36	75.07	2.29pts	75.17	71.23	3.94pts
货运数据						
可用货邮吨公里（AFTK）（百万）	707.24	591.78	19.51%	4,777.96	3,142.27	52.05%
-国内航线	247.16	328.59	-24.78%	1,951.95	2,040.22	-4.33%
-国际航线	446.37	247.63	80.26%	2,726.30	1,020.78	167.08%
-地区航线	13.71	15.55	-11.83%	99.72	81.27	22.70%
货邮载运吨公里（RFTK）（百万）	305.17	211.50	44.29%	1,785.16	945.39	88.83%
-国内航线	76.73	78.16	-1.83%	469.55	394.46	19.04%
-国际航线	228.52	131.81	71.09%	1,301.93	544.71	139.01%
-地区航线	2.92	1.53	90.85%	13.68	6.22	119.94%
货邮载运量（公斤）（百万）	85.28	72.50	17.63%	510.68	346.60	47.34%
-国内航线	49.48	51.32	-3.59%	306.12	259.13	18.13%
-国际航线	33.42	19.85	68.36%	193.12	81.97	135.60%
-地区航线	2.37	1.34	76.87%	11.44	5.50	108.00%
货邮载运率(%)	43.15	35.74	7.41pts	37.36	30.09	7.27pts
-国内航线	31.04	23.79	7.25pts	24.06	19.33	4.73pts
-国际航线	50.52	53.23	-2.71pts	47.75	53.36	-5.61pts
-地区航线	21.33	9.84	11.49pts	13.72	7.65	6.07pts
综合数据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2,856.19	2,440.06	17.05%	17,760.60	12,915.90	37.51%
-国内航线	1,701.81	1,856.69	-8.34%	10,993.48	10,659.52	3.13%
-国际航线	1,090.75	530.03	105.79%	6,366.51	2,005.53	217.45%
-地区航线	63.64	53.34	19.31%	400.62	250.85	59.71%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2,059.54	1,586.76	29.80%	12,071.10	7,822.73	54.31%
-国内航线	1,281.74	1,221.39	4.94%	7,724.15	6,521.91	18.43%
-国际航线	737.16	336.22	119.25%	4,113.20	1,176.89	249.50%
-地区航线	40.64	29.15	39.42%	233.75	123.93	88.61%
综合载运率(%)	72.11	65.03	7.08pts	67.97	60.57	7.40pts
-国内航线	75.32	65.78	9.54pts	70.26	61.18	9.08pts
-国际航线	67.58	63.43	4.15pts	64.61	58.68	5.93pts
-地区航线	63.87	54.65	9.22pts	58.35	49.40	8.95pts

注：

1、可用吨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业载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2、可用座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座位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3、可用货邮吨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货邮载运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4、收入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5、客运人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旅客运输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6、货邮载运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货邮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7、货邮载运量指实际装载的货邮重量。

8、综合载运率指运输收入吨公里与可用吨公里之比。

9、客座率指客运人公里与可用座公里之比。

10、货邮载运率指货邮载运吨公里与可用货邮吨公里之比。

11、货运数据仅为客机腹舱及客改货相关数据，表中不含全货机机队数据。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根据本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本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运营数据的权利。本公司披露的月度运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以上数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ceair.com）上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9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7月11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如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6、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3、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富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向广大投资人提供更好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时富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17日起，对博时富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910）的销售服务费率进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持有博时富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博时富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三、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开始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活动结束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四、优惠活动内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原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30%，自2024年7月17日起，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按原费率打折，折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指南》，投资者也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4-033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投资成立富维本特勒成都子公司项目实施的议案

根据客户相应需求并结合一汽富维整体西南地区发展布局，成立富维本特勒成都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富维原办公楼及附属设施资产处置方案的议案

根据一汽富维实际发展需要，对公司原有闲置办公楼及附属设施进行拆除、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4-035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持有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5,404,925股，占公司总股数17.61%，本次解除14,000,000股质押。本次解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41,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8.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56%。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股东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通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9%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7月11日
持股数量(股)	85,404,925
持股比例	17.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1,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56%

经与世通投资确认，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暂无再质押的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质押，世通投资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世通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	85,404,925	17.61%	41,500,000	48.59%	8.56%	0	0	0	0
合计	85,404,925	17.61%	41,500,000	48.59%	8.56%	0	0	0	0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关于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停牌及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的公告

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政金债基，扩位证券简称：政金债5年ETF，基金代码：511580)自2024年6月17日起，至2024年7月15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2024年6月15日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发布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即2024年7月1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后续复牌、开放申购赎回的安排，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4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9.58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4年7月15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3,000万美元。按2024年6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1268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4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4年1月11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4年7月15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3,00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9.58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3,000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9.10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